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建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陳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4年度店簡字第6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先後於民國94年1月22日、同年2月25日向其借款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2,000元、22萬7,000元，合計39萬9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利息以年息6% 計算，但未約定返還期限；被上訴人並交付由第三人所簽發，載有同上借款日、面額依序為前揭借款金額、且經被上訴人背書之支票二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予上訴人，作為還款之擔保；然屢經催討，均未獲清償。嗣上訴人於112年間訴請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借款（案列本院112年度店簡字第1223號，後因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有欠缺，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訴；下稱前案），請求被上訴人還款，且被上訴人在前案112年6月27日調解程序中，亦承認確實有借款；另上訴人再於113年11月8日發函催告被上訴人給付，被上訴人亦以簡訊回覆承認有借款未清償。為此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清償系爭借款，並依約定利率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而於原審聲明求為判決：

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9萬9,000元，及其中17萬2,000元自94年1月22日起、其餘22萬7,000元自94年2月2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㈡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抗辯略以：伊不認識上訴人，當時係向上訴人任職之當鋪借款，並交付系爭支票予上訴人作為擔保，取得同額借款，但有預扣利息，約定借款返還期限與系爭支票發票日相同，伊係向當鋪而非向上訴人借款。縱然兩造間有系爭借款契約關係，惟伊已清償借款，且上訴人之借款返還請求權亦罹於時效期間未行使而消滅，爰為時效抗辯等語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9萬9,000元，及其中17萬2,000元自94年1月22日起、其餘22萬7,000元自94年2月2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上訴人主張其執有被上訴人所交付由第三人所簽發，記載發票日為94年1月22日、94年2月25日，票面金額依序為17萬2,000元、22萬7,000元，且經被上訴人背書之系爭支票二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正反面為證（促字卷第15至17頁、本院卷第89至91頁），此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（原審卷第53至54頁、本院卷第73頁），堪予認定。

五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向其借用系爭借款，迄未清償，自應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返還本息等情。但為被上訴人所爭執，並以前開情詞置辯，茲分述如下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；此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，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，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責任。且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後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。是以，交付金錢或票據之原因多端，非謂一有金錢或票據之交付，即得推論授受金錢或票據之雙方當然為消費借貸關係（最高

法院98年度台上第1045號、113年度台簡上字第50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682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因向其借用系爭借款，乃交付經其背書之系爭支票予其收執，兩造間存有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契約；惟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（原審卷第54、56頁）。查：

1.兩造在前案112年6月27日調解期日進行調解程序時，並未見被上訴人有自述向上訴人借用系爭借款之情形，此節經本院調閱前案事件卷宗查對綦詳（見外放店簡字影卷第17至18頁）。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曾承認借款云云，顯不足採。

2.又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抗辯其在94年係任職於當鋪乙事，迄未為爭執（原審卷第53至55頁、本院卷第86至87頁）。併參據上訴人前於113年11月8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上訴人催告請求清償系爭借款（本院卷第93至101頁）後，被上訴人於113年11月13日以簡訊致上訴人，已然表示：「我有收到存證信函…其一，我在調解委員會的時候就說過了，這2張票我是收來的客票，我不是票主，我知道有跳票，可是票主也有處理，我不知道你為什麼沒處理到？其二～不管是支票或本票，都已經過了有效追溯期而消滅，如果將來走司法程序，可以請法官傳票主，看他願不願意付？其三～東西都在您手上，您讓自己的權益尚失（按：應該為『喪失』之誤載），實在是不能理解早幹嘛去了～再來當時您在當鋪上班，這些事您應該比我還懂，所以我不知道該怎麼說」等語（促字卷第33頁、原審卷第59至61頁、本院卷第103頁），細閱全文，實乃在回應其交付予上訴人之系爭支票，上訴人對其之票款請求權已逾時效期間未行使權利而消滅，並未有承認或自陳向上訴人借用系爭借款債務之情事。

3.再者，被上訴人抗辯其係向上訴人任職之當鋪借款，而否認兩造間存有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契約一節（原審卷第54、56頁），核與其於113年11月20日以簡訊回覆上訴人稱：「你是再講什麼幹話，我在你們當鋪換了不下10張，領走了怎麼不說是匡騙，同一間當鋪當時再處理，你為啥沒處理

到？…」等情（原審卷第65至67頁、本院卷第103頁）相符，應可信取。

4.如前所述，上訴人固持有由被上訴人背書交付之系爭支票，然系爭支票簽發之原因關係不一而足，無從據此憑認兩造間有借貸合意，遑論上訴人迄未舉證證明系爭借款金錢係由其交付被上訴人之事實。則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借款存有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清償系爭借款，並依約定利率計付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無據。

六、從而，上訴人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9萬9,000元，及其中17萬2,000元自94年1月22日起、其餘22萬7,000元自94年2月2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理由雖有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2項、第78條 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法　官　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筱祺